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 會長選舉罷免法

106年4月11日2017年度第4次會務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9日2017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訂定

- 第一條 本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」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會長選舉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
- 第三條 召開選舉前，須由本會幹部籌組臨時選舉委員以履行候選人審查登記、監督及選舉開票之責任。
- 第四條 候選人須為本會二年級會員，且經由臨時選舉委員審核通過，始有候選人資格。選舉人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五條 第二十五條：臨時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：
一、候選人名單，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。
二、選舉人人數，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。
三、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。
四、候選人登記、活動、投開票時間地點。
- 第六條 選舉活動時間為投票日前20天，此期間外不得從事任何選舉活動。
- 第七條 候選人登記時間、投開票時間由臨時選舉委員開會決定。
- 第八條 選舉之投票，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，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。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
-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及工具者。
二、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三、所圈選之位置無法辨別圈選為何人者。
四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- 第十條 投票率需達會員數二分之一始為有效選舉。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得票須超過投票數之半始得當選；候選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，投票數最高者當選之。
- 第十一條 會長罷免需遵守下列規範：
一、經由會務會議提議，會員大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為之。
二、罷免案通過，會長自動解職，會長職務暫由本會副會長代理。
三、代理會長應於罷免案過後一週內辦理投票補選會長。
四、若罷免案未通過，則三個月內不得對該名會長再次提出罷免。
- 第十二條 本法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